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语函〔2021〕13号

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有关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21〕1号）要求，我省2021年下半年民族汉考将于11月举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时间和开考科目

下半年考试时间为2021年11月7日至8日；开考科目为三级、四级笔试和口试。

（二）考试地点和考试对象

考试地点为我省唯一民族汉考考点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考试对象为高中阶段以上（含）各类学校全日制母语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在校学生。学生自愿参加，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并送考生到考点参考。

二、考试要求

1. 报名要求。各有关学校根据本校少数民族学生需求，填写并报送《xx 学校 MHK 集体报名导入模板》（附件 1）、考生照片（要求见附件 2）和考务工作总负责人及报名、送考人员信息表（附件 3）。请将以上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发合肥幼专考点（邮箱：ahmhkcs@163.com）和省教育厅语管处（邮箱：yuweiban@ahedu.gov.cn）。逾期不报送视为放弃下半年民汉考报名，对未明确负责人及报名、送考人员的学校，不予受理报名。负责报名的老师请加入民族汉考工作 QQ 群（群号码 541075629）。

2. 送考要求。各校应安排具体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考生信息采集、报名等具体事务。不论考生人数多少，务必安排专人送考。考生在 4 人以下（含）的应安排至少 1 位送考人员，考生超过 5 人（含）应安排不少于 2 位送考人员，考生超过 10 人的应适当再增加送考人员。各校要制定考试工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生考试期间的交通、食宿安全。

3. 疫情防控要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为切实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各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认真做好防疫工作，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和考务工作，制定考试预案，稳妥推进考试组织实施，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各校要通过多种

形式向考生宣传民族汉考考试要求及流程，加强教学和辅导，做好考前准备。

4. 其他注意事项。各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向考生宣传考试要求、流程和纪律，加强对考生的教学辅导和心理辅导，加强流程管理，严肃考风考纪，严防舞弊现象，确保考试平稳顺利。民汉考的报名和考试免费，请考生勿听信其他个人或组织的收费要求。

三、民汉考工作研讨会相关事项

根据工作安排，省教育厅语管处决定于下半年民汉考期间召开少数民族学生汉语教学与考试情况研讨会，主要内容为交流研讨少数民族班国家通用语教育教学情况、少数民族学生民汉考情况等。会议时间为2021年11月7日上午10点，地点在合肥幼专鹤琴楼五楼532室。请各参考学校安排少数民族班负责汉语教学的人员1人，按时前往会议地点参会，各校参会人员需就本校近年来少数民族学生汉语教学情况、参加民汉考情况、通过率等，以及本校少数民族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情况等，提前做好交流发言准备。参会回执（附件4）于9月10日前报合肥幼专和教育厅语管处邮箱。

四、联系方式

1.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考点）联系人：陈冬梅，电话：0551-62520138，邮箱：ahmhkcs@163.com；

2. 省教育厅语管处联系人：黄凌倩，电话：0551-62831861，

邮箱：yuweiban@ahedu.gov.cn。

- 附件：1. 《xx 学校 MHK 集体报名导入模板》
2. MHK 照片要求
3. 考务工作总负责人及报名、送考人员信息表
4. 研讨会参会回执

